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(法律規定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氣 字第 1101124204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草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
二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）及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）。

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氣候變遷辦公室
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(三) 電話：（02）23117722分機2773
(四) 傳真：（02）2361-0082
(五) 電子郵件：chkao@epa.gov.tw

署長 張子敬

全民綠生活